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晋明先生、张鹏先生、杨毅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我们关注到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 2025-01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临 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5-031）等信息披露文件。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表达了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严重关切并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推进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谨代表独立董事，就公司当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及风险，提出以下意见和督促：

#### 一、强化内控制度及整改要求

1. 针对公司连续两年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投资未审批、财务单据缺失等），要求全面核查现有内控制度，重点完善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用章管理等流程，确保《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落实；

2. 年审进展显示交易凭证缺失、关联方对账滞后等问题，需限期整改：重新梳理 2024 年财务核算流程，确保所有交易文件完整归档；定期核查大额预付款及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 二、严格核查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

1. 纠纷案件核查对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诉讼案（涉诉金额 2.35 亿元）、中大保理仲裁案（涉诉 1.48 亿港元）进行全面自查，明确是否涉及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

2. 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款 4800 万元虽已归还，但须进一步排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隐形占用风险；对公章使用、合同审批权限实施专项管控，严防未履行程序的担保行为。

## 三、确保信息披露完整性与及时性

### 1. 涉诉事项披露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要求，全面排查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关联案件，对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补充公告；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未披露诉讼事项（如光大银行诉讼案件、中大保理仲裁案件），需尽快核实并公开核查结果。

### 2. 退市风险披露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履行股价风险提示义务；对 2024 年业绩预亏主因（归母净利润-7.75 亿元）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可落地的债务化解及业务优化方案。

## 四、2024 年年报审计的专项督促

### 1. 配合审计事务推进

针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函证回函率低、中大保理案件证据缺失等问题，管理层需全力协调交易方配合。截止目前，已回函 265 份，已执行函证替代程序 100 余份，共计 365 余份，仍需提高回函比例；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0 号），需及时与审计师沟通潜在影响及应对措施。

### 2. 消除非标审计意见



对《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需与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确保调整依据充分；加速核查2022年归还中大保理1.48亿港元资金的真实性，提供完整流水记录及第三方确认。

## 五、独立董事的特别提示

### 1. 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年报披露。请务必按照上述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给与独立董事充分且必要的年报审核时间。

### 2. 持续监督与反馈

独立董事将持续跟踪公司整改及年报审计进展，定期查阅内控报告、诉讼核查结果等文件；对重大争议事项，保留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复核的权利。

### 3. 严正警示退市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股价持续低于1元及2024年财报非标意见可能引发的终止上市风险，独立董事郑重敦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集中资源解决核心问题，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及投资者权益。

请公司管理层以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即刻落实上述要求，并将本工作督促函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函件所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4月2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5-005、临 2025-008、临 2025-012、临 2025-016、临 2025-019、临 2025-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

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 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